安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放管服办〔2021〕1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
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方案

基层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服务人民群众的平台，基层审批服务水平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动更多事项“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既是人民群众所急所盼，也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从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办理以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取得了明显效果。但仍有个别县（市、区）、市直部门特别是个别乡镇（街道）不重视，审批服务人员不到位，事项不进驻，便民服务大厅面积小，基本没有自助设备，无法满足群众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事项，2022年10月30日前，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

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各县（市、区）所有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150㎡，核定的编制人员全部到位，设备网络配齐到位，涉及部门、事项、业务人员全部到位，实现不低于200个事项在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40个事项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能够现场办理，不低于300个事项实现掌上办，全力打造“15分钟办事圈”。

二、工作任务

（一）机构编制人员全部到位，实现基层服务场所全面达标。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核定的编制人员要全部到岗到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1—2名，配齐配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综合受理人员。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豫编办〔2020〕254号）、《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安编办〔2021〕56号）规定标准，全部建成150㎡以上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50㎡以上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理规划布局，完善导询、预约、延时、帮办代办、免费复印等各种服务功能；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网络专线等办公设备设施，并将电子政务外网铺设到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二）审批服务事项动态化清单化管理，实现审批服务标准化。坚持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进一步梳理劳动就业、社会救助、社保医保、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形成事项清单，通过政务服务网、市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公示公开。推进全县（市、区）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类型、材料、流程、时限、收费等要素统一，按照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费用、优流程要求编制服务指南，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全区域通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三）部门事项人员集中入驻，全面实行“就近办”。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应进必进”原则，依据下发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户籍登记、劳动就业、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社会福利、社保医保、涉农补贴、残障服务等涉及的部门、业务人员、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审批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完善基层服务规范和服务机制，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工作模式，实现一次申请、提交一套材料、办好所有事情，真正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市

直有关部门应督促本系统的基层事项入驻乡镇（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理，不得以场地、专网等理由干扰阻碍入驻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四）推进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 7×24 小时自助服务。为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无休不打烊”，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应统筹考虑将承载本部门业务的自助机部署到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大厅；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统筹考虑将综合自助一体机部署到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大厅；县（市、区）政府应要求县（市、区）直部门将承载本部门业务的自助机部署到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大厅。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将部署自助设备所需费用列入 2022 年度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五）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更多数据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建设，以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

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为重点，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及“豫事办”“安馨办”，通过亮示电子证照、扫描二维码校验证照真伪、下载使用等方式实现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的指导和帮助，真正做到减材料提效能。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工作，完成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要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对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适时共享，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提高基层窗口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六）加快数据对接应用，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安馨办”APP 是我市智慧城市服务的唯一官方移动平台。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依据“掌上办”事项清单，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数据接口与“安馨办”平台对接，提高数据资源对接数量与质量。2022 年，在“安馨办”APP 上部署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可办事项不低于 300 项，推进更多便民服务“掌上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安馨办”APP 上本级本部门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提升实名注册用户数量，全面推进“掌上办”广泛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七）绘制基层政务服务“一张图”。为方便群众能迅速直观找到政务服务大厅以及服务网点，各县（市、区）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各级便民服务大厅的名称、办公时间、办理事项、坐标位置等信息，以及本级有关部门在银行、汽车销售 4S 店、商场、园区等设置的服务网点、自助机的信息；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统计本部门在银行、汽车销售 4S 店、商场、园区等设置的服务网点、自助机的信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统计汇总的各类信息数据，牵头绘制全市政务服务“一张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八）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要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各乡镇（街道）便民大厅所有窗口都要配置评价设备，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大厅所有窗口也都要配置评价设备，没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大厅所有窗口要设置评价二维码。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大厅要实现主动评价覆盖事项率达到 100%，确保实名差评 100%按期整改回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整体谋划，推动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议案能顺利圆满办结。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建立月通报制度，将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每月 30 日前将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报告，同时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ayzwfwjdk@126.com）。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每月要把工作汇总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报告。

（三）转变作风，严肃纪律。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开展的“转作风、提效能”警示教育整顿活动，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工作，坚决杜绝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不良作风，以及“推绕拖”、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议案办理工作落实不力的，

将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 1：安阳市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82 项）

附件 2：安阳市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66 项）

附件 1：

安阳市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子项）	业务办理项名称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指导部门
1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其他职权	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残疾人证办理	残损换新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残疾人证办理	持证残疾人姓名、监护人变更	残疾人姓名、监护人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4	残疾人证办理	等级变更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5	残疾人证办理	挂失	残疾人证挂失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6	残疾人证办理	过期换证	残疾人证过期换证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7	残疾人证办理	新办证	残疾人证新办证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8	残疾人证办理	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9	残疾人证办理	迁移	残疾人证迁移初审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联合会
10	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市残疾人联合会
11	三无残疾人救助	三无残疾人救助	三无残疾人救助（初审）	公共服务	市残疾人联合会
1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初审）	公共服务	市残疾人联合会
1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14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5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6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7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8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9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0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21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80岁（以上）高龄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2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80岁（以上）高龄福利补贴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2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2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2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留守儿童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2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9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30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3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询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金给付	金给付			
3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3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3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37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初审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38	出具贫困生证明	出具贫困生证明	出具贫困生证明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
39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4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职权	市民政局
4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45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46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47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48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审批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村土地审批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49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50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流转备案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5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	行政给付	市农业农村局
5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53	村民自建住房施工许可	村民自建住房施工许可	村民自建住房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村民自建住房竣工验收	村民自建住房竣工验收	村民自建住房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5	农村危房改造审批	农村危房改造审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给付审核	行政给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廉租房资格认定	廉租房资格认定	廉租房资格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7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8	在村镇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在村镇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在村镇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开业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初审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6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	养老保险服务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续发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个人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89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	社会保障卡启用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	军烈属、退役军人信息登记	军烈属、退役军人信息登记	军烈属、退役军人信息登记	其他职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3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4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5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6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初审	公共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9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6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人护理费的给付初审		
128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7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	武警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恤优待的给付	抚恤优待的给付			
13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武警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武警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8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房经费	（建）房经费	费给付初审		
149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1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2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5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5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5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其他职权	市税务局
1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初审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同一疾病过程）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未按规定转诊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它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6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市医疗保障局
16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行政确认	市医疗保障局
16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行政确认	市医疗保障局
16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行政确认	市医疗保障局
17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初审（关键信息变更）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7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初审（非关键信息变更）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7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初审（关键信息变更）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7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初审（非关键信息变更）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7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7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7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7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7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7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8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8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89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0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1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2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3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统筹区内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4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统筹区外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1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9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19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初审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救助初审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初审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4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城乡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及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5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城乡 60 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初审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女方 45 岁以上的计生户养老保险补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贴初审		
207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8	独生子女死亡救助对象审批	独生子女死亡救助对象审批	独生子女死亡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职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9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审批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审批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对象初审	其他职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申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加分初审	其他职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1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初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	出具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出具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出具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3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4	三孩生育证审批	三孩生育证审批	三孩生育证初审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5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6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7	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	其他职权	安阳军分区
218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其他职权	安阳军分区
219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0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1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2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3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4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申领临时身份证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5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陪同）		
226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7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8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9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出生日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婚姻状况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民族成分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文化程度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性别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变更姓名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分户、立户（购房）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3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结婚）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离婚）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县内迁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5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5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52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户口迁出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3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户口迁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4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出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5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6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夫妻投靠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7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父母投靠子女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8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工作调动入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9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购房入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0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弃婴入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1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2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迁移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3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退学人员户口迁回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64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务工人员入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5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准迁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6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7	民事纠纷调解	民事纠纷调解	民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市公安局
268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69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其他情况补录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误删除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删除户口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亲属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4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5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6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7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8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79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80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签注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81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教育资金申请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教育资金申请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教育资金申请	其他职权	市乡村振兴局
282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	公共服务	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2：

安阳市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子项）	业务办理项名称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指导部门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市残疾人联合会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80 岁高龄福利补贴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3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80 岁高龄核查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4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补贴查询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5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查询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留守儿童信息查询	其他职权	市民政局
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查询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9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查询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询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12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3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4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5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6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7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2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2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24	种粮补贴发放	种粮补贴发放	种粮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市农业农村局
25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个人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初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开业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慢性病预防	慢性病预防	慢性病预防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城乡 60 岁以上失独人员特殊扶助	行政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一二孩生育登记	一二孩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	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格初审	行政给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统筹区内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5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5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登记	其他职权	市医疗保障局
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其他职权	市税务局
6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职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征地安置补助费发放	行政给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水费缴纳	水费缴纳	水费缴纳	公共服务	市水务公司

63	电费缴纳	电费缴纳	电费缴纳	公共服务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64	天然气费缴纳	天然气费缴纳	天然气费缴纳	公共服务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	采暖费缴纳	采暖费缴纳	采暖费缴纳	公共服务	益和热力公司
66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

发：各县（市、区）委、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安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130份）